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妥善管理駕駛台資源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船與一艘沿海船早前在珠江口發生碰撞。調查結果顯示，香港註冊船沒有一套駕駛台資源管理方法，以確保駕駛台上的駕駛員能妥為應付異常繁重的工作。本文促請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留意，任何時候都要確保妥善調配駕駛台資源，尤其是在碰撞風險高的水域航行時，例如在進港、出港或在河口一帶航行期間。

事 故

1. 一艘香港註冊船與一艘沿海船早前在珠江口發生碰撞，後者損毀嚴重，傷亡不輕。調查發現，駕駛台資源管理不當是意外肇因之一。
2. 香港註冊船的船長在引航員離船後不久即離開駕駛台，並交班給駕駛員。當時，該船正從珠江口出海，駕駛員除駕船外，還須執行多項職務，包括保持適當瞭望、確定位置、轉向、向海岸當局匯報位置和轉速。
3. 駕駛員須在沒有額外支援的情況下兼顧不同的航行職務，因而未能全神貫注地保持適當瞭望，以致發生碰撞。

汲取教訓

4. 駕駛員既要同時兼顧多項職務，又是駕駛台唯一高級船員，遂未能保持適當瞭望。
5. 在調配駕駛台資源時，應參照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規則》第 A-VIII/2 節第 3-1 部分第 16 段的條文。就這次碰撞事故而言，尤須注意以下分段：
 - ...4) 由船舶功能的性質、即時操縱要求和預期操縱所引起的額外工作量；以及
 - ...8) 任何特定時刻船上發生的活動，包括無線電通信活動，和必要時召喚人員立即到駕駛台給予協助的可能性。
6. 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從上述事故中汲取教訓，並須留意應在船舶《國際安全管理手冊》的駕駛台操作程序內載明在不同工作量情況下，應如何有效調配駕駛台資源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 年 1 月 10 日